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渝容
電 話：(02)7736613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2009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原函、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原函、附件(0090001A00_ATTCH4.pdf、0090001A00_ATTCH5.pdf、0090001A00_ATTCH6.docx，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函以，為推廣我國人權歷史教育，請鼓勵所屬踴躍至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2年6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2021806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綜合企劃科

102/06/18
13:48:44

102 年 6 月 18 日 暨 收 文 總 字 第 (02000172) 號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函

地 址：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
聯絡方式：02-23326228 轉 127 黃詩茹專員
電子郵件：ruru@228.org.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2) 228 參字第 08102028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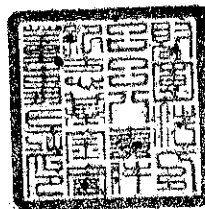
主旨：為推廣我國人權歷史教育，懇請 鈞部轉知各公務機關單位，鼓勵所屬踴躍至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參訪，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館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正式開館營運，迄今 2 年餘來各機關、團體紛紛組團蒞館參觀，江院長宜樺更於內政部長任內指示所屬部門現職公務人員分批至本館參訪，不僅彰顯政府對於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的重視，亦突顯本館作為台灣第一座國家級人權紀念館的重要意義。
- 二、本館座落於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為臺北市第三級古蹟，見證了臺灣民主化步履，透過本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228 與消失的臺灣生命力-南海路 54 號的前世今生」兩項展覽及二二八人權影片放映，有助於國人瞭解二二八的歷史，並從中思索民主、自由、法治與人權的真諦。依各機關單位需求，本館預定參訪行程可分為以下 3 大類：
 - (一) 全館導覽、影片欣賞與座談（約 3 小時）
 - (二) 全館導覽加影片欣賞（約 2 小時）
 - (三) 全館導覽（約 1 小時）
- 三、懇請 鈞部協助轉知各公務機關單位，鼓勵所屬踴躍至本館參訪，本會謹表謝忱。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行政室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董事長 詹啟賢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張譽騰
電話：(02)23565081
電子郵件：moi1533@moi.gov.tw
傳真：(02)23566217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20218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218067-Attach1.pdf、1020218067-Attach2.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推廣我國人權歷史教育，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踴躍至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2年5月28日(102)228參字第081020280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業於100年2月28日正式開館營運，具規劃舉辦二二八受難者追思紀念儀式暨紀念展覽、二二八及人權相關主題之展覽與活動及文物典藏、教育推廣、出版品發行、國際交流等社會教育或歷史傳承功能，現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228與消失的臺灣生命力-南海路54號的前世今生」兩項展覽及二二八人權影片放映，有助於國人瞭解二二八的歷史，並從中思索民主、自由、法治與人權的真諦。歡迎各機關踴躍參觀，並請酌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提供參訪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以增進組織學習之成效，參訪行程可依各機關單位需求預定，請逕與該館洽詢。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行政院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所屬一級機關暨社政、地



裝

訂

線

政機關

副本：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4號]、本部民政司

102/06/11
12:45:26

裝



線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設立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首揭條文，除了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外，更有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之任務。有鑒於此，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 2001 年 8 月 24 日第 64 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推動小組，辦理二二八條例所賦予之任務。

在 2003 年賠償金發放告一段落後，基金會即為轉型預作準備及規劃。2005 年，行政院原則支持成立具有社會教育或歷史傳承等功能之「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並指示以紀念性、教育性、歷史文化性等方向進行規劃。繼而於 2006 年 7 月 5 日邀請相關部會召開籌設國家級紀念館會議，決議由教育部籌設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館所為二二八基金會調查家屬意願後所建議之「原臺灣教育會館」，該址不僅與二二八事件有歷史淵源，且符合教育文化意義。

歷經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三、四、五屆董事會長達 6 年時間之積極推動，與政府和民間各界的支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終於在 2006 年經行政院核定選址、2007 年 2 月 28 日正式掛牌，同年 4 月即由教育部進行紀念館古蹟修復工程，2009 年 9 月完成後點交予內政部，隨即移交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接續於 2010 年進行紀念館古蹟再利用工程，並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全館開館營運。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務運作

一、規劃舉辦二二八受難者追思紀念儀式暨紀念展覽

舉辦二二八受難者追思紀念儀式暨紀念展覽等活動，不僅是聯繫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及關懷者的場所，亦成為全臺各地二二八紀念館及家屬協會之聯絡平臺。

二、規劃舉辦二二八及人權相關主題之展覽與活動

（一）常態展

位於二樓北翼的常態展區，以歷史步道的意象結合傳統及數位互動式展現手法，介紹二二八大屠殺始末，讓參觀者瞭解當時事件發生的背景氛圍與歷史梗概，進而檢視臺灣數十年來人權法治的進程及自由民主的落實。

（二）主題特展

充分運用現有場地，舉辦與二二八、民主、自由及人權相關議題之主題展，並選擇適當主題展巡迴至其它地域，融入在地相關文化歷史，提升全國民眾的參與度，並促進與各地方政府、紀念館及民間團體之交流。

三、文物典藏

紀念館開館後，增加史料文物的研究與展示等需求，擴大向各界蒐集相關珍貴史料照片及文物，並進行文物典藏作業的保存與修復處理。藉由逐年累積的二二八相關文物典藏，彙整、分析出有意義的母題雛形，供主題展示與學術研究之用。

四、教育推廣

（一）多元運用本館空間舉辦研討會、專題演講及各類營隊活動，與人權、和平相關紀念館、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互動，並推動與館址所在地鄰近機關學校、博物館交流，將二二八歷史教育與在地文化融合，發揚本館的紀念意義和教育推廣功能。

（二）培訓二二八志工，並定期辦理志工招募、研習、講座等活動，開拓、豐富志工經

驗及視野，為紀念館的永續經營扎根。

五、出版品發行

(一) 編纂及出版二二八學術史料、口述歷史、館內展覽專集等專書，供學術各界研究參考，宣導、教育社會大眾認知過去歷史，釐清民主普世價值，保障未來人權公義。

(二) 發行二二八通訊，以實質紀錄工作及相關報導，引領新世代逐步瞭解自我歷史。

六、國際交流

紀念館自營運以來，已有日、韓、東南亞、歐美等地區外籍人士前來參訪，足見本館已逐漸具有國際能見度，未來將持續與各國人權組織及團體進行會務交流、交換歷史經驗，使臺灣的轉型正義更具國際視野。

預定參訪行程規劃

依各機關單位需求，本館預定參訪行程可分為以下3大類：

- 一、全館導覽、影片欣賞與座談（約3小時）
- 二、全館導覽加影片欣賞（約2小時）
- 三、全館導覽（約1小時）

詳細說明如下：

一、全館導覽：

(一)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

本常態展區以歷史步道的意象，結合傳統及數位互動式展現手法，展示二二八史料及歷史紀錄，還原歷史現場，讓參展者體會當時的歷史氛圍，瞭解歷史梗概，進而檢視台灣數十年來人權法治的進程及自由民主的落實。

(二) 「228與消失的台灣生命力—南海路54號的前世今生」特展

為使國人瞭解政府指定本館作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意義，本展區特針對本館的歷史沿革，由台灣教育會館、台灣省參議會、美國新聞處至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不同階段，呈現古蹟本體的歷史脈絡及體認民主、自由、人權的意涵。

二、「蛻變新生-二二八紀念館沿革影片」欣賞：

1987年2月26日，仍在戒嚴狀態下的臺灣。鄭南榕等人選擇了嘉義與宜蘭等地，作為二二八平反運動的起點。在輿情高度的支持下，對於二二八受難者的追悼、平反，迅速地形成社會的共識。

1989年8月19日，臺灣第一座二二八紀念碑在嘉義彌陀路落成，這是二二八平反運動的里程碑。

從第一個二二八紀念碑在艱難的環境中建立，經過二十多年來努力，人們對於二二八的認知與臺灣民主化的歷程，緊密的結合在一起。

2011年，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正式運作，有很重要的意義。這個館將警示執政當局記取歷史的教訓，同時也是教育和傳承的重要場所，以藉此來傳播人權和民主的理念。

三、座談：

參觀人員於參訪行程結束後，就心得與建議與館方人員進行分享交流。